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73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兆優資本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姣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王光祥、王雅麟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提出足資釋明相對人即債務人簽發系爭本票之原因事實文件（如契約書、借據、匯款單及其他足資釋明債權債務關係之文件）。
- 二、聲請人另持本件狀內所附本票之正本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，業經本院以115年度司票字第3189號受理在案，為何分別持持本票之正本及影本，分別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及支付命令？有何權利保護必要？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